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迪清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1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,892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449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199,6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4042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,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692,6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0453%；

(3) 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（网络和现场）共1,1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,752,8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2547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5.254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72,232(1 亿 0647 万 2232)股

占 99.6071%

反对：322,500(32 万 2500)股

占 0.3017%

弃权：97,500(9 万 7500)股

占 0.091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32,806(5333 万 2806)股

占 99.2186%

反对：322,500(32 万 2500)股

占 0.6000%

弃权：97,500(9 万 7500)股

占 0.1814%

2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45,432(1 亿 0644 万 5432)股

占 99.5820%

反对：325,900(32 万 5900)股

占 0.3049%

弃权：120,900(12 万 0900)股

占 0.113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06,006(5330 万 6006)股

占 99.1688%

反对：325,900(32 万 5900)股

占 0.6063%

弃权：120,900(12 万 0900)股

占 0.2249%

3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43,532(1 亿 0644 万 3532)股

占 99.5802%

反对：325,900(32 万 5900)股

占 0.3049%

弃权：122,800(12 万 2800)股

占 0.114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04,106(5330 万 4106)股

占 99.1653%

反对：325,900(32 万 5900)股

占 0.6063%

弃权：122,800(12万2800)股
占0.2284%

4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01,632(1亿0640万1632)股
占99.5410%

反对：387,300(38万7300)股
占0.3623%

弃权：103,300(10万3300)股
占0.096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62,206(5326万2206)股
占99.0873%

反对：387,300(38万7300)股
占0.7205%

弃权：103,300(10万3300)股
占0.1922%

5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12,332(1亿0641万2332)股
占99.5510%

反对：373,900(37万3900)股
占0.3498%

弃权：106,000(10万6000)股
占0.099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72,906(5327万2906)股
占99.1072%

反对：373,900(37万3900)股
占0.6956%

弃权：106,000(10万6000)股

占 0.1972%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30,332(1 亿 0643 万 0332)股

占 99.5679%

反对：331,600(33 万 1600)股

占 0.3102%

弃权：130,300(13 万 0300)股

占 0.121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90,906(5329 万 0906)股

占 99.1407%

反对：331,600(33 万 1600)股

占 0.6169%

弃权：130,300(13 万 0300)股

占 0.2424%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陈迪清先生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04,006(5320 万 4006)股

占 98.9790%

反对：408,800(40 万 8800)股

占 0.7605%

弃权：140,000(14 万 0000)股

占 0.260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04,006(5320 万 4006)股

占 98.9790%

反对：408,800(40 万 8800)股

占 0.7605%

弃权：140,000(14 万 0000)股

占 0.2605%

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一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61,032(1 亿 0646 万 1032)股

占 99.5966%

反对：315,500(31 万 5500)股

占 0.2952%

弃权：115,700(11 万 5700)股

占 0.108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21,606(5332 万 1606)股

占 99.1978%

反对：315,500(31 万 5500)股

占 0.5869%

弃权：115,700(11 万 5700)股

占 0.2153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8.02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二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53,532(1 亿 0645 万 3532)股

占 99.5896%

反对：325,500(32 万 5500)股

占 0.3045%

弃权：113,200(11 万 3200)股

占 0.105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14,106(5331 万 4106)股

占 99.1839%

反对：325,500(32万5500)股

占0.6055%

弃权：113,200(11万3200)股

占0.2106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8.0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384,832(1亿0638万4832)股

占99.5253%

反对：402,000(40万2000)股

占0.3761%

弃权：105,400(10万5400)股

占0.098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245,406(5324万5406)股

占99.0560%

反对：402,000(40万2000)股

占0.7479%

弃权：105,400(10万5400)股

占0.1961%

8.04、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61,532(1亿0646万1532)股

占99.5971%

反对：318,800(31万8800)股

占0.2982%

弃权：111,900(11万1900)股

占0.104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22,106(5332万2106)股

占99.1987%

反对：318,800(31万8800)股

占0.5931%

弃权：111,900(11万1900)股

占0.2082%

9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47,232(1亿0644万7232)股

占99.5837%

反对：330,800(33万0800)股

占0.3095%

弃权：114,200(11万4200)股

占0.1068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07,806(5330万7806)股

占99.1721%

反对：330,800(33万0800)股

占0.6154%

弃权：114,200(11万4200)股

占0.2125%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亿0689万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46,332(1亿0644万6332)股

占99.5829%

反对：327,500(32万7500)股

占0.3064%

弃权：118,400(11万8400)股

占0.110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万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06,906(5330万6906)股

占99.1705%

反对：327,500(32万7500)股

占 0.6093%

弃权：118,400(11 万 8400)股

占 0.2202%

1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66,532(1 亿 0646 万 6532)股

占 99.6017%

反对：327,500(32 万 7500)股

占 0.3064%

弃权：98,200(9 万 8200)股

占 0.091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27,106(5332 万 7106)股

占 99.2080%

反对：327,500(32 万 7500)股

占 0.6093%

弃权：98,200(9 万 8200)股

占 0.1827%

12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6-2028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6,892,232(1 亿 0689 万 223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06,481,632(1 亿 0648 万 1632)股

占 99.6159%

反对：325,400(32 万 5400)股

占 0.3044%

弃权：85,200(8 万 5200)股

占 0.079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,752,806(5375 万 28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,342,206(5334 万 2206)股

占 99.2361%

反对：325,400(32 万 5400)股

占 0.6054%

弃权：85,200(8万5200)股
占0.158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博文律师、游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